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3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宇廷
　　鄭森原
　　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奇弘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玲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毛馨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經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萬6,4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,3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